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有關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之  
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2014年10月6日、2014年10月24日及2014年11月5日有關本集團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目標」)之股權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4日有關收購目標42.02%股權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之前於2014年11月5日所公布，預期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4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通函之內容，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14年12月15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截至本公告日期，完成第一筆收購的先決條件尚未完全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預期第一筆收購無法於原有最後完成日期(即2014年12月5日)屆滿前完成。各訂約方目前正商討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修訂收購的若干其他條款。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完成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不一定會按預期進行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涉及風險，故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4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